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及 37I(1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杨志辉（杨先生）作出以下处分：

1.1. 公开谴责；

1.2. 处以罚款港币 161,000 元；及

1.3. 命令杨先生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相关开支，合计港币 32,589.59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就杨先生干犯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而作出。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间，杨先生违反了审计独立性的要求，以及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在没有有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出具了十五份审计报告。

3. 会财局认为，杨先生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¹：

3.1.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适用版本（道德守则）第 A 章第 R115.1 段规定，专业会计师（一）须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二）在所有专业活动及业务关系中，行为须符合该专业对维护公众利益的责任；

3.2. 道德守则第 A 章第 400.5 段规定，专业会计师在执业期间须独立于其审计客户乃是根本原则。核数师必须保持思想上及表面上的独立性，以确保核数师能够并被视为能够在无偏见、无利益冲突或不受他人影响下得出结论；

3.3. 《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监控》的适用版本（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9 至 11 段规定，项目合伙人须透

¹ 见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过以下方式就适用于审计项目的独立性要求的遵守情况作出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一）识别及评估可能对独立性构成威胁的情况；及（二）采取适当行动消除构成此类威胁的情况、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4. 因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杨先生的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并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过渡及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规例》（第 588B 章）第 71 条，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B. 事实摘要

5. 杨先生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注册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会员²，惟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除外。
6. 杨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首次获发执业证书，现时持有执业证书，以及于所有关键时间均持有执业证书³，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除外。
7. 于 2023 年，会财局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B 条就杨先生的审计独立性进行了一项查察（**2023 年查察**），乃有关杨先生担任其审计客户的公司秘书。
8. 2023 年查察是一项跟进审查，以供会财局评估自 2021 年公会进行的执业审核（**执业审核**）后，杨先生遵守专业标准的改进程度。于执业审核期间，杨先生曾表示其曾为审计客户提供公司秘书服务。
9. 于 2023 年查察期间，会财局发现杨先生不仅为其审计客户提供公司秘书服务，亦同时担任部分审计客户的核数师及公司秘书职位。
10. 其后，会财局亦注意到杨先生在没有有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以执业会计师的身分执业，并为十五家私人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² 会员编号：A36775。

³ 执业证书编号：P06718。

C. 调查结果摘要

杨先生同时担任其审计客户的公司秘书及核数师

11. 会财局发现，杨先生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间担任六家私人公司的公司秘书，期间亦审计了该些公司的财务报表。
12. 公会会员手册的公告第 1.303 号《一般指引——担任审计客户秘书及董事的限制》第 1 至 2 段提述《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93 条，禁止任何人同时担任一家公司的核数师及秘书职位。
13. 此外，杨先生知悉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的要求、公司条例第 393 条、以及当时其他适用标准。尽管如此，杨先生仍然担任六家私人公司的公司秘书，该职位被视为与该些公司有密切关联。
14.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认为，因杨先生未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即道德守则第 A 章第 R115.1 段及 400.5 段，其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未能识别对独立性的威胁及采取适当行动

15. 会财局发现，杨先生未能识别对独立性的威胁及采取适当行动。
16. 尽管杨先生制定了《质素监控手册》，当中包含有关独立性要求的章节，但他未能妥善执行该质素监控手册以避免自身违反独立性要求。
17. 于 2023 年查察期间，杨先生仍同时担任一个审计客户的核数师及公司秘书。其独立性问题自 2021 年的执业审核后仍持续超过一年，显示杨先生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消除其双重身份所导致的独立性威胁。
18.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认为杨先生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9 至 11 段。

杨先生没有有效执业证书而签署审计报告

19. 会财局发现，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杨先生在没有有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签署了十五份审计报告。

20. 会财局进一步发现，杨先生 2022 年度的执业证书未能续期，是因他未能及时回复公会发出的五封信件：
- 20.1. 公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信函，要求杨先生填写其持续专业进修纪录表，以作审核；
 - 20.2. 公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信函，向杨先生跟进并要求回复，否则将转介其个案至公会理事会，以采取适当行动；
 - 20.3. 公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信函，向杨先生第二次跟进并要求回复，否则公会将转介其个案至公会理事会，以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取消其公会会员资格；
 - 20.4. 公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信函，要求杨先生于网上为其 2022 年度执业证书及公会会员资格续期，并告知其在获发执业证书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个人名义或以执业会计师名义出具任何法定审计报告；及
 - 20.5. 公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最后通知信，要求杨先生提交持续专业进修声明、重新申请执业证书、及填妥并交回持续专业进修纪录表，否则公会理事会将其姓名从会员名册及/或执业证书持有人名单中删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21.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会向杨先生发出一封信函，通知其因未能于延长期限（即 2022 年 2 月 9 日）内完成续期程序，其姓名已即时从（一）会计师名册、及（二）执业证书持有人名单中删除。在该信函中，公会再次提醒杨先生，除非其于执业证书届满（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获发新的执业证书，否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杨先生不得以个人名义或以执业会计师名义签署或出具任何法定审计报告。
22. 杨先生对未能续期 2022 年度执业证书的解释如下：
- 22.1. 由于他曾于网上办理续期手续并缴交续期费用，他以为自己已完成续期程序；及

22.2. 他已不再居于其通讯地址，而是与他人合租另一单位。他决定不更改通讯地址至合租的地址。杨先生表示，他只会偶尔收取寄往通讯地址的邮件，因此他直至 2022 年 2 月才知悉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公会信函。

23. 会财局发现：

23.1. 杨先生虽声称他已完成 2022 年度执业证书续期程序，但实际上并未完成相关手续；及

23.2.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杨先生的通讯地址并无更改。杨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公会提交的恢复会计师资格申请中，明确声明其联络资料与其 2022 年 2 月 24 日被取消其公会会员资格前的公会资料一致。因此，他理应收到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所有公会信函。杨先生有责任确保及时收取寄往其通讯地址的所有邮件。

24. 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杨先生在没有有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签署了十五份审计报告，违反了当时《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9(1) 及 29(2) 条。在涉案期间杨先生作为专业会计师，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然而，其行为违反法律，损害了公众及其审计客户的持份者对他的信任和信心。

25. 鉴于上述情况，会财局认为，杨先生违反了道德守则第 R115.1 段，因他未有遵守当时《专业会计师条例》，亦未能在所有专业活动及业务关系中，以符合专业责任（即维护公众利益）的方式行事。

D. 结论

26.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杨先生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27.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27.1. 同时担任审计客户的公司秘书及核数师，违反有关独立性的根本原则；

27.2. 除担任公司秘书外，并无证据显示杨先生曾任其审计客户的董事或股东等任何其他角色；

- 27.3. 在没有有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签署及出具审计报告，属严重事宜；
- 27.4. 由于相关审计项目涉及私人公司，因此对投资大众的利益没有造成损害；
- 27.5. 杨先生以往没有被会财局或公会纪律处分的纪录；及
- 27.6. 杨先生已全面承认其责任，并就有关事宜主动与会财局商讨解决方案。在会财局向他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他已接受该纪律处分行动、及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条达成协议。